

# 刑事 準備（一） 狀

案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別：淨股

被告：宋富溫

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

址：均詳卷

胡智皓律師

郭運廣律師

為上列被告涉嫌妨害自由等罪嫌，謹依法提呈刑事準備（一）狀事：

## 一、辯護意旨：部分認罪。

（一）就起訴狀所載犯罪事實（一）1、~3、及 5、關於被告涉嫌私行拘禁部分「認罪」。

（二）惟就起訴狀所載犯罪事實（一）5、關於被告涉嫌私行拘禁致死部分，否認犯罪，並為「無罪辯護」。

二、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內容，多有逸脫單純描述客觀事實、構成要件範圍之情形，此一問題將致國民法官於進行審判前，因閱覽起訴書記載之內容而對被告行為產生有罪之預斷、偏頗，故相關內容應予刪修，即陳請 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之規定予以曉諭修正，以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規定。蓋：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可知，為了落實集中審理、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起訴書除僅得記載犯罪事實、被告年籍資訊等法定事項外，不得記載、引用或附具足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的內容，否則有違本條第 1 項開宗明義規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立法目的。

- (二) 查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之內容，多有逸脫單純描述客觀事實、構成要件範圍之情形（詳述如下），此一問題恐使國民法官於進行審判前，即因閱讀起訴書就對被告行為產生有罪之預斷或偏見，是懇請 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之規定，就該起訴狀書面內容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以維護國民法官得以空白心證、公正態度參與審判：

編號	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辯護人意見
1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同日 21 時許，共同將林俊煌<u>強押至上址加以拘禁</u>。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凌晨 0 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乃指示裴書鴻、宋富溫留於該處<u>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離</u>，……（見起訴書第 2 頁，倒數第 3 行以下）</p>	<p>1. 查國民法官應就事實是否存在做出有無之認定，並為法律上評價，然起訴書之記載內容<u>並非單純描述事實，而已摻雜諸多法律上評價</u>，將誤導國民法官認為當天發生的事實就當然屬於私行拘禁。</p> <p>2. 懇請 鈞院曉諭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強押至上址加以拘禁」<u>刪改為「帶至上址」</u>，並另<u>刪除「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離」</u>等語。</p>

2	<p>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看管林俊煌，惟裴書鴻於同日 19 時許先行離去，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繼續在上址鐵皮屋拘禁、看管林俊煌。(見起訴書第 3 頁，第 13 行～第 16 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國民法官應就事實是否存在做出有無之認定，並為法律上評價，然起訴書之記載內容並非單純描述事實，而已摻雜諸多法律上評價，將誤導國民法官認為當天發生的事實就當然屬於私行拘禁。</li> <li>2. 懇請 鈞院曉諭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看管林俊煌」與「拘禁、看管林俊煌」等語刪除。</li> </ol>
3	<p>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雖全身赤裸，仍趁隙逃逸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見狀立刻呼喊在屋內之宋富溫，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追趕林俊煌，……(見起訴書第 4 頁，第 9 行～第 12 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國民法官應就事實是否存在做出有無之認定，並為法律上評價，然起訴書之記載內容並非單純描述事實，而已摻雜諸多主觀形容，將誤導國民法官對現場情形、被告行為情狀之認定，進而對於認定被告是否有不法行為一事產生預斷。</li> <li>2. 懇請 鈞院曉諭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雖全身赤裸，仍趁隙逃逸而」等語刪除，並將「自後追趕」</li> </ol>

		<b>刪改為「尋找」。</b>
4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u>逃逸</u>，如再繼續<u>追趕、圍堵</u>，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且因該處圍牆駁坎高度達10公尺，自此縱身躍下，恐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未及細思而主觀上未預見，仍繼續<u>追趕、圍堵林俊煌</u>。(見起訴書第4頁，第15行~第20行)</p>	<p>1. 查國民法官應就事實是否存在做出有無之認定，並為法律上評價，然起訴書之記載內容<u>並非單純描述事實</u>，而已<u>摻雜諸多法律上評價</u>，將使國民法官於閱讀該文字後，對於認定被告是否有不法行為一事產生預斷。</p> <p>2. 懇請 鈞院曉諭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逃逸，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且因該處圍牆駁坎高度達10公尺，自此縱身躍下，恐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未及細思而主觀上未預見，仍繼續追趕、圍堵林俊煌。」等語<u>刪除</u>，或將之<u>刪改為「尋找林俊煌之際」</u>。</p>
5	<p>林俊煌為<u>博一線生機</u>，乃<u>裸身</u>自高度達10公尺之圍牆</p>	<p>1. 查國民法官應就事實是否存在做出有無之認</p>

	<p>駁坎躍下（見起訴書第 4 頁，第 20 行～第 21 行）</p>	<p>定，並為法律上評價，然起訴書之記載內容並非單純描述事實，而已<u>摻雜諸多主觀形容</u>（尤其，博一線生機一詞，完全無關構成要件之內容），將誤導國民法官對被告是否有不法行為一事產生不好的印象，並為不利之預斷。</p> <p>2. 懇請 鈞院曉諭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博一線生機，乃裸身」等語<u>刪除</u>，或將之<u>刪改</u>為「便」。</p>
<p>6</p>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見狀，合力將林俊煌移置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u>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u>，再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欲將林俊煌送醫。（見起訴書第 4 頁，倒數第 6 行）</p>	<p>1. 查國民法官應就事實是否存在做出有無之認定，並為法律上評價，然起訴書之記載內容與<u>被告涉嫌之犯罪行為無關</u>，將混淆國民法官事實認定範圍，並恐對被告行為感到莫名，而有對被告不利之預斷或偏見。</p> <p>2. 懇請 鈞院曉諭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等語<u>刪除</u>。</p>

三、為特狀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委任狀乙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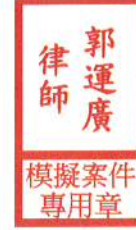


具狀人：宋富溫

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

胡智皓律師

郭運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

# 刑 事 委 任 狀

案號： 111 年度 國模訴 字第 3 號 淨 股

委 任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住 居 所 地 址
委 任 人	宋富溫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六段 80 巷 5 號 3 樓
受 任 人	林帥孝律師 胡智皓律師 郭運廣律師	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 48 之 4 號 4 樓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211 號 2 樓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為 妨害自由 等案件，委任人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之規定選任受任人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辯護人，並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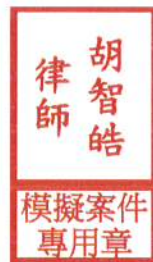
委任人：宋富溫



受任人：林帥孝律師

胡智皓律師

郭運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

